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实施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